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法例以實施國際民航組織關於空運危險品的標準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關於空運危險品¹的最新標準而提出修訂兩套附屬法例的建議。

背景

國際標準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根據《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制定了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飛機裝載的要求，以及處理有關貨物的人員的培訓等。有關規定臚列於該組織每兩年更新公布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香港的執行法例

3.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而《技術指令》的規定則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執行—

(a)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

(b)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附表16。

¹ 危險品包括爆炸品、氣體、易燃液體和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和有傳染性的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則）》規管付貨人及貨運代理公司付運危險品的檢查及準備程序；《航空（危險品）規例》則訂出航空公司載運危險品需符合的要求。

《技術指令》的新版本

4.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版的《技術指令》(簡稱《新技術指令》)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被新版本取代為止。與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版相比，《新技術指令》引入超過 200 項技術性及文字修改，其中較重要的修改為－

- (a) 引入貨運代理公司的定義，將其界定為任何向他人提供安排空運貨物服務的個人或公司；
- (b) 修訂有傳染性的物質的定義，以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
- (c) 引入更嚴格及具體的規管冷凍液化氣體運輸的新規定；
- (d) 修改規管放射性物料標籤的規定，以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標準；以及
- (e) 規定貨運代理公司負責處理、儲存或裝載任何貨物的員工，均需在受僱前接受危險品處理或危險品認知的培訓。由於一般的托運貨物中也可能藏有危險品，新規定要求，即使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亦需接受培訓。

建議修訂和實施安排

5. 由於《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我們有責任實施《新技術指令》的要求。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及《航空（危險品）規例》，以賦予《新技術指令》法律效力。修訂建議將更能確保空運危險品的安全性，並使香港的法規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

6. 我們預期，實施《新技術指令》，應不會對香港的航空公司、付貨人及貨運代理公司造成困難。國際民航組織在擬備該指令時，已充份諮詢航空業和有關專家的意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亦已將新條文納入業界手冊(即二零零五年第46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危險品規例》)。

7. 本地的貨運代理表示，他們應能在《新技術指令》在香港實施時完成對約三百名處理危險品的員工的培訓工作。然而，他們需較長的時間，為大約二萬名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制訂及完成培訓課程。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在是次法例修訂中就所有員工的培訓引入法定要求，但其中關於不直接處理危險品的員工的培訓規定，將在稍後當所有員工均接受了適當的培訓後，方另行以生效通告予以實施。民航處會與貨運代理業緊密合作，制訂一套能符合《新技術指令》的培訓安排。

諮詢工作

8. 我們已就建議諮詢了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技術小組委員會和香港貨運物流協會。他們對建議修訂大致表示支持。我們亦正就建議諮詢航空公司及付貨人組織。

立法時間表

9. 我們擬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立法修訂，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0. 請議員就我們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以遵行《新技術指令》的建議，提出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